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體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內容相符。
- ◎主任：王年水  
◎中山電機第〇二〇八〇六號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劉晏婷發印鑄  
◎資料會同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體本該發給地政事務所  
◎段名  
◎正義段二小段  
◎建號  
◎每建號：第一頁、共二頁

##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96年6月27日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500}$	地籍圖	18號	面積計算式	平西圖比例尺	$\frac{1}{200}$	面積計算式
代理人姓名	地址	台北市	段	小段							
蓋章	主要構造	鋼筋混擬土造									
主要用途	一般營業用-販賣										
使用執照	96使字第342號										
地址	地面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351.61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第十二層										
申請書	(96)中山建字第55號										
合計	351.61										
附屬建物	主要用途 露台 鋼筋混擬土 面積 (平方公尺) 39.17										
合計	39.17										
	面積 (平方公尺)										
	39.17										

一、本建物係十四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四層部分。  
二、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三、依台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規定，本建物平面圖係依  
四、建築基地地號：482,446 地號。

1/2

段 段 地號 2426 建號 條次